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月15日接到控股股东李卫国先生的通知，获悉李卫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2015年4月16日，李卫国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8,500,000股（为无限售流通股）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365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上述质押于2015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”）办理了登记手续，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，至向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。

2015年4月29日，李卫国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8,500,000股（为无限售流通股）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365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上述质押于2015年4月29日在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，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，至向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。

2016年1月14日，李卫国先生将上述17,000,000股股份（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05%）全部解除质押，并已在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解除股权质押相关登记手续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李卫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60,514,30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1.36%，完成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后，其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 59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10%，占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 22.65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

特此公告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16 日